

湖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湘扶领办发〔2020〕4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0 年消费扶贫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湖南省 2020 年消费扶贫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湖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



湖南省 2020 年消费扶贫月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消费扶贫决策部署和国务院扶贫办等 11 部委《关于印发〈2020 年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扎实高效推进我省消费扶贫月活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促进优质扶贫产品销售、保障城市“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有效供给、构建社会扶贫长效机制为目标，以消费扶贫专柜专馆专区、消费扶贫地方馆、“扶贫 832”销售平台、湖南省消费扶贫示范中心、芒果扶贫云超市等为主要载体，以中国社会扶贫网、湖南省消费扶贫公共服务平台、湖南省消费扶贫联盟为信息服务平台，采取政府引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政策支持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线上平台与线下渠道相结合、集中发动与持续推动相结合等方式，统筹各方面资源购买和帮助销售扶贫产品，在全省上下营造参与消费扶贫、购买扶贫产品的良好氛围。争取销售贫困地区扶贫产品 40 亿元。

二、活动主题

潇湘有大爱，消费助扶贫。

三、活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四、活动内容

（一）举办消费扶贫月活动启动仪式。邀请省领导出席湖南省 2020 年消费扶贫月活动启动仪式暨湖南省消费扶贫示范中心开馆活动。组织相关省直单位、国有企业、14 个市州和 53 个县相关负责同志参加，现场组织揭牌、启动、签约、巡馆、扶贫产品采购等活动。

（二）开展消费扶贫专柜专项推进活动。按照国务院扶贫办的要求，以长沙市为重点，在各市州交通枢纽、公共场所、各地大型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开发区、自贸区办公楼以及商业条件成熟的社区开设消费扶贫智能柜项目，促进扶贫产品进机关、进社区、进商场、进高校、进医院、进车站等场所销售，推进专柜规范布放、有序运营，搭建社会购买扶贫产品便捷渠道，引导爱心人士就近就地购买扶贫产品。今年计划设立消费扶贫智能专柜 30000 台，其中长沙市设立 10000 台，其他市州每个地区不低于 2000 台。

（三）开展消费扶贫专馆专项推进活动。积极搭建扶贫产品产销对接平台，依托湖南省消费扶贫示范中心，在省会长沙为 51 个贫困县搭建消费扶贫县域生活馆，并逐步将有需求的非贫困县和消费扶贫联盟成员单位引入示范中心，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等部门联合组织相关行业单位开展专项采购行动。并通过以会带展、以展带销等形式，大力推广销售贫困地区扶贫产品。其他市州、县市区要因地制宜，至少设立 1 个消费扶贫地方馆。

（四）开展消费扶贫专区专项推进活动。依托中国社会扶贫网，以工商、建设、农业等 10 家银行系统交易平台、湖南省消费扶贫公共服务平台、达漫电商等为主体，动员各类企业设立线上消费扶贫专区；各个市州在商超等实体店至少设立 3 个线下消费扶贫专区，助力扶贫产品的宣传、展示和销售。

（五）开展扶贫产品销售平台专项推进活动。持续开展扶贫产品认定工作，把符合条件的农产品纳入扶贫产品目录。发挥好“扶贫 832”、湖南省消费扶贫公共服务平台等销售平台作用，推动扶贫产品及其供应商加快入驻，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和社会各界加大扶贫产品采购力度。

（六）召开消费扶贫培训暨现场推进会。9 月上旬，组织召开全省消费扶贫培训暨现场推进会，学习消费扶贫政策，组织交流发言、现场观摩，总结消费扶贫的做法和经验，分析当前存在的困难，专项推进专区、专馆、专柜建设和消费扶贫月活动。

（七）开展丰收节消费扶贫活动。省扶贫办、团省委、省国资委、省工商联联合开展丰收节帮销扶贫产品采购活动。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赴湖南省消费扶贫示范中心开展“以购代捐”“以买代帮”扶贫产品采购活动；开展“助力销售家乡扶贫产品”消费扶贫行动，号召家乡籍商会及在外地工作的家乡籍企业家、爱心人士带头采购消费家乡扶贫产品。在菖蒲塘村举办“农民丰收节”活动。

（八）开展消费扶贫系列产销对接活动。各级各部门结

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消费扶贫月系列活动，动员各级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预算单位采购，并充分发挥好各级对口帮扶单位和驻村工作队作用，扎实做好贫困地区扶贫产品产销对接，有序有效推进消费扶贫月活动。组织湖南省消费扶贫联盟成员单位赴贫困地区开展产地直销、应急帮销、节会促销等活动。一是开展电商直播带货活动。省扶贫办、省教育厅、省商务厅联合指导湖南省市场营销协会举办“湖南省高校消费扶贫营销大赛”，助力贫困地区扶贫产品销售。指导湖南省消费扶贫公共服务平台举办网红直播 PK 赛。二是开展“百企入驻、千品上架”活动。省扶贫办、省工商联联合推动民营企业扶贫产品上线湖南省消费扶贫公共服务平台，促进民营企业广泛参与消费扶贫，采购贫困地区扶贫产品。三是开展预算单位专项采购活动。按照“一县一品一周”的活动方式，省财政厅联合省扶贫办组织省直机关、工会、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赴示范中心采购扶贫产品。四是开展东西部协作消费扶贫月专项活动。推动湘西州与济南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和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五是开展网上扶贫商城上线活动。动员工商、建设、农业等十大银行建立线上消费扶贫专区，推广销售扶贫产品。六是开展“携手奔小康”消费扶贫活动。推动长沙 7 个市县区对 7 个贫困县举办签约仪式，建立扶贫产品定向采购机制。七是开展消费扶贫对口帮扶活动。推动湘潭市与永顺县等地区，建立消费扶贫对口帮扶机制。八是开展“919 扶贫助农”活

动。举办省邮政第四届邮政“919 扶贫助农电商节”，助推扶贫产品出村进城销售。九是开展扶贫产品线上销售节会活动。相关市县联合达漫电商举办中国首届线上黄花菜节暨衡阳市消费扶贫月活动和中国（龙山）首届线上百合节。十是开展消费扶贫进社区活动。指导省市场营销协会，通过直播、社区团购等方式，助推扶贫产品进社区销售。

五、活动安排

湖南省 2020 消费扶贫月活动分为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8 月中下旬）。研究制定《活动方案》，举行启动仪式。协调省内主流媒体、地方融媒体中心开展消费扶贫月活动宣传报道。

（二）组织实施阶段（9 月）。各级各部门按照工作方案深入推进消费扶贫月各项工作。指导地方和有关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各具特色、富有成效的区域性、行业性消费扶贫活动。

（三）总结提升阶段（10 月上旬）。总结消费扶贫月工作开展情况，提炼工作经验，展示活动成果。各市州扶贫办于 10 月 9 日前将工作小结和《湖南省 2020 年消费扶贫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上报省扶贫办。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消费扶贫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抓手，将消费扶贫月活动纳入重要议事议程。要进一步落实落细支持政策，加大对消费扶贫专柜专馆专区出台落实优质点位、减免租金费用等政策。要明确专门机构

或部门负责，成立消费扶贫工作专班，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实施方案，动员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扩大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

（二）严格监督管理。各地要切实抓好扶贫产品供给，对扶贫产品实施严格监管，确保扶贫产品质量合格、价格公道、安全可靠、带贫真实，坚决防止打着消费扶贫旗号敛财牟利。对有违法违规行为市场主体所生产的产品或出现严重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的产品，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责任追究。

（三）强化督导考核。按照国务院扶贫办的要求，各地要将专柜专馆专区接入中国社会扶贫网第四方统计监测平台，并协调做好服务签约、数据接入等工作。省扶贫办将重点对建设专柜专馆专区、开展产销对接活动、扶贫产品带贫成效等情况进行调度和督导。同时，将“三专一平台”和消费扶贫月活动纳入年度考核范畴。

（四）大力宣传推广。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新闻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和资讯平台，讲述消费扶贫的重要意义和生动事例，激发社会各界参与消费扶贫月活动的积极性。要及时总结本地本单位消费扶贫月活动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大部门和地区之间工作交流力度。

附件：湖南省 2020 年消费扶贫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湖南省 2020 年消费扶贫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市县	设立线上专区数 (个)	设立线下专区数 (个)	设立专柜数 (个)	开设直播基地 (个)	举办大型产销活动 (场)	销售扶贫产品 (万元)	覆盖贫困人口 (人)	备注
	合计								
	××市州								
	××市市区								
	××市市区								

备注: 由各市州扶贫办汇总盖章, 于 10 月 9 日前将工作小结和此表上报省扶贫办。联系人: 龙开余, 联系方式: 0731-82212278, 邮箱: 249705402@qq.com。